附件1 山东省保健品行业协会

保健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流程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属协会职权范围的

申报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要求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

作出不予受理评价决定

并告知申请人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补全材料

审批完毕，作出予以同意决定的，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》

根据成果属性，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价

评价委员会作出评价意见

专家委员会对申请审查做出处理

作出同意协会评价建议

评价意见通过评价的颁发评价证书

评价意见未通过评价的不颁发评价证书

办理成果登记

审批完毕，作出予以不同意决定的

作出不予受理评价的决定

并告知申请人